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林佳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448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清鳳莊光學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大明”達卡視矯正鏡片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8450號）」藥物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 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年3月13日高市衛藥字第10431758300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藥物股
承辦人：朱秀敏
電話：07-7134000*6255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cdio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43175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本市清鳳莊光學有限公司持有之「
“大明”達卡視矯正鏡片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
008450號）」藥物許可證1件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03月09日部授食字第104160184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大明”達卡視矯正鏡片（未滅菌）（
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8450號）」藥物許可證因逾有效期而
註銷，為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局(所)轉知轄內相
關醫療機構業者配合下架回收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案內醫療
器材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
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
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高雄市
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

林佳怡

衛生局



1040448643

(2015/03/13)

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苳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交換戳記
104/03/13 10:41

裝

訂

線